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鍾綵詒即鍾名謹即鍾麗惠

代 理 人 劉豐綸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鍾綵詒即鍾名謹即鍾麗惠應予免責。

理 由

0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3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1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2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13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14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15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6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7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8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9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0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1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2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3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4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
25 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
26 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
27 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
28 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29 二、經查：

30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9號
31 裁定准予更生，嗣因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又未達

01 消債條例第64條之1已盡力清償之標準，債務人於112年8月1
02 4日具狀聲請轉為清算程序，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
03 裁定自112年11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於
04 113年11月1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裁定清算程序
05 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依首揭規定，
06 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

07 (二)債權人意見：

- 08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債
09 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新臺幣（下同）633,600元，扣除
10 必要生活費用支出409,824元後，仍有剩餘223,776元，且高
11 於各債權人之分配總額116,509元，應不予免責，另請調查
12 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事由等語。
- 13 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本件受償金
14 額與實際債權金額差距甚大等語。
- 15 3.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資產公司）：債務人
16 於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633,6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支出40
17 9,824元後，仍有剩餘223,776元，且高於各債權人之分配總
18 額116,509元，應不予免責。又債務人現年56歲，距強制退
19 休年齡65歲，得以勞動年數賺取報酬以清償債務，不同意免
20 責等語。

21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 22 1. 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依彰化縣不動產服務業職業
23 工會投保薪資，平均每月薪資為26,400元，又聲請人主張每
24 月支出17,903元，未提出支出證明，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5 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
26 活費為14,230元，其1.2倍計算即17,076元計算之。是聲請
27 人每月收入扣除自己之必要支出後，仍有餘額9,324元（計
28 算式：26,400-17,076=9,324）。
- 29 2. 又聲請人於109年至111年度之各年度所得為142,431元、42,
30 739元、203,957元，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
31 （本院卷第33至37頁），則其自聲請清算前2年（111年11月

01 4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程序)之可處分所得為236,442元
02 【計算式： $(142,431/12 \times 2) + 42,739 + (203,957/12 \times 1$
03 $0) = 236,442$ 】，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391,844元【計算
04 式： $(14,866 \times 2 + 15,946 \times 12 + 17,076 \times 10) = 391,$
05 844 】)，已無餘額，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
06 又本院於更生事件時，因審酌聲請人具備銷售不動產能力，
07 酌定其更生期間之償債能力與投保薪資相同即26,400元，與
08 聲請人於聲請前置調解程序前2年之收入，為聲請人之實際
09 收入，自有不同，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富邦資產公司主張
10 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應以每月26,400元計
11 算等語，尚無足採。

12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13 債權人等雖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是
14 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則均未提
15 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
16 調查之結果，亦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
17 情形，當無從認定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
18 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19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20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21 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
22 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
23 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
24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
25 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26 四、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 莉 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用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謝儀潔